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傅强国先生因出差而未参加。会议由董事长钱明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认真审议，以“同意8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一、《公司2016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总结和下半年经营工作计划》；
 - 二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；
 - 三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 - 四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详见公司临2016-040号公告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